

(上接B149版)								
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部分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部分。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部分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价格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额的一部分确认估值增值。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公告[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改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份额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述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期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未没有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2 关联方报账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5月0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管理费 1,134,011.77	1,500,301.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0,074.40	439,007.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5月0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249,482.63	330,666.48				
其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 6,138,773.09	55,355.34	10,166,915.08	118,437.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没有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5月0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产生的基金利息收入 249,482.63	330,666.48				
其中:当期发生的基金利息收入 6,138,773.09	55,355.34	10,166,915.08	118,437.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804,42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期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7.4.9.1 因认购新股/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之间,为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剩余数量				
600058	五粮液	2013-07-24	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13,56				
600457	山东鲁泰	2013-07-24	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17,25				
600190	方正证券	2013-07-13	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5,91				
000562	深国投资	2013-06-30	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8,22				
600625	长安汽车	2013-01-31	临时停牌	11,45				
600001	中国平安	2013-01-06	停牌	11,72				
600242	科伦药业	2013-01-06	停牌	8,642				
600118	中国卫星	2013-01-06	停牌	8,735,170.61				
600497	中航材三环	2013-01-06	停牌	14,404				
600497	中航材三环	2013-01-06	停牌	18,474,936				
600093	古越龙生	2013-01-06	停牌	8,290				
600562	华夏幸福	2013-01-06	停牌	22,110				
600340	爱使股份	2013-01-06	停牌	8,944				
600102	南玻A	2013-01-06	停牌	22,188				
601311	盐湖钾肥	2013-01-06	停牌	10,754				
600718	东软集团	2013-01-06	停牌	14,524				
600741	华域汽车	2013-01-06	停牌	17,465				
600893	航空动力	2013-01-06	停牌	9,208				
600642	申能股份							